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2号

罪犯沈云龙，男，1989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安徽省泾县。因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6年11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9年10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(2021)川0904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沈云龙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09刑终125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沈云龙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一月十三日止。于2021年1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沈云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云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云龙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